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续贷 9000 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续贷9000万元的提供无偿担保，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本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东、刘治钦、汪三贵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